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年）纲要》的议案

1、公司 2020-2030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是通过分析行业现状及趋势，结合公司的优势及不足等因素提出的战略举措和发展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 2020-2030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实施能进一步加快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 2020-2030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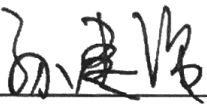
1、此次担保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以及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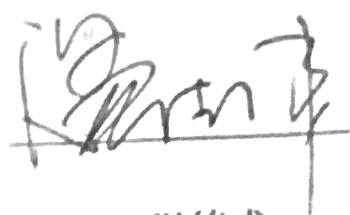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温德成